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莹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遵循平等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莹、陈德人、许加兵

2025年4月27日